

收文編號：1070005582

議案編號：1070504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01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20062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本部及所屬單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第 64 案書面報告乙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文化資產局主計室、本部文化資產局國會媒體小組、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 文化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主決議第 64 案

書面報告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化部及所屬單位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主決議第 64 案：「鑑於台灣鐵路文資相關保存為建構與還原台灣發展歷史之重點領域，感謝文化部近年針對台灣鐵路文資保存與車體修復部分之努力，然在相關車體之維護部分，除台北機廠現有之車輛外，爰建請文化部具體研議將相關維護之標的擴大適用至全台鐵路文化資產，如現被放置在台東車站全台僅存之 DR2100 型至 DR2500 型車體，並以相關修復預算支應。因考量台鐵早期鐵道車輛之珍貴性與稀少性，建請文化部協助台鐵局盤點及建立老舊車廂、車輛之履歷名冊，並落實管理。」本部書面報告如下：

一、研議將相關維護標的擴大適用至全台鐵路文化資產案

- (一) 查，本部文化資源司（臺灣鐵道博物館籌備小組）預計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簽約合作辦理 DR2100 型至 DR2500 型車體之修復計畫，預定至 110 年完成，該計畫於修繕期間將開放現場展示及教學，俾民眾參觀了解修復過程。
- (二) 本部文化資產局亦委託辦理「臺北機廠員工口述歷史及影像紀錄（第一期）計畫」、針對臺灣道維修產業技術有型技術資產系統性的整理（包括動力車與

客車之修繕、改造、視驗等檢修技術與機械操作技術等)，同時亦針對無形技術（包括工場獨特修繕、改造、試驗、製造等技術、口訣、信仰、禁忌等職場文化）進行口述訪談及影像紀錄。

- (三) 另，本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影像紀錄暨口述訪談計畫」，進行該廠無動力車廂修復作業流程之影音紀錄保存。

## 二、協助臺鐵局盤點及建立老舊車廂、車輛之履歷名冊案

- (一) 本部文化資產局已委託辦理「臺北機廠珍貴車輛資源研究調查計畫」，針對臺灣珍貴車輛進行普查及盤點，並提供未來展示建議、同時亦進行國內外車輛資料蒐集、尋找國內外鐵道資料研究調查，提供臺北機廠有相關車輛的建議，以建構未來臺灣鐵道史脈絡。
- (二) 另，本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日治時期臺灣鐵道建築圖面清查整理及數位化典藏計畫」，保存相關鐵道資料。
- (三) 臺鐵局於每年自主進行車輛盤點，並將擬報廢、拍賣車輛行文至本部文資局，進行鐵道車輛、車廂保存之管控。

綜上，本部相關單位已展開對台鐵局相關車輛、車廂及無形文化資產之紀錄與保存，相關成果亦將陸續提供臺鐵局參考，協助落實管理。